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委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胡蘭英女士(「胡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胡女士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胡女士，53歲，為一位具有營運各種業務經驗的企業家，包括但不限於諮詢及娛樂業務。胡女士於企業管理及項目投資擁有豐富經驗。胡女士亦參與香港許多社區及慈善活動，並為香港公益金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的「公益金」籌募委員會成員。

胡女士為鑄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3)的執行董事，其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胡女士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在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景創有限公司	不活躍	除名	不活躍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胡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並無未清償債務，且據彼所深知及全悉，上述公司的解散並無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胡女士進一步確認，於本公

告日期，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彼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導致彼遭提出或將遭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本公司或胡女士均可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胡女士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胡女士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胡女士的資質、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彼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須待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胡女士擁有本公司93,688,000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胡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確認於本公告日期，(a)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b)彼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聯；及(c)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iii)概無額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胡女士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胡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鄧興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胡蘭英女士(副主席)、鄧銘禧先生及歐敏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李嘉麗女士及楊志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